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3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翰璿（原名楊賜漢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已合法通知相對人「第三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聲請人」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